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專調字第46號

聲　請　人　李彥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終止勞動契約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用，復未於訴狀載明訴之聲明第3項，112年7月及113年1月薪資所請求之數額為若干，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用，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陳報聲請人112年7月及113年1月可領取之薪資數額，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紹齊